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采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温氏股份 2024 年环保药剂类集采招标

招 标 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温氏股份采购中心

招 标 编 号：WS2024JCZB-06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就 2024 年环保药剂类物资招标项目实施招标，现将有关招标事宜通告如下。

一、招标人简介：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3 年，现已发展成一家以畜禽养殖为主业、配套相关业务的跨地区现代农牧企业集团。2015 年 11 月 2 日，温氏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498），是中国企业 500 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二、招标项目：温氏股份 2024 年环保药剂类物资集采招标

三、招标标准及范围：招标人及关联单位使用的环保药剂类物资，招标标准及范围见《招标产品标准》（附件 1），所投标产品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应产品的招标标准。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招标标期：为期 6 个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

2、投标人须无不良经营记录，并有能力提供顾客需求的，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有能力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如出现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招投标流程（附招标流程图）

1、报名准备

(1) **电子资料**：有意向参与的投标人，均须提交《投标资质证明材料》(附件 2) 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ywymb@wens.com.cn，**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18:00。**

(2) 外包装袋邮寄：

①外包装袋实物；（只需邮寄袋装包装，桶装邮寄扫描件纸质版即可）

②外包装袋扫描件纸质版。（模板见附件 3）

以上 2 份材料请邮寄至指定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温氏总部 11 楼采购中心，邮编：527400，收件人：冯志能，电话：0766-2929212、15814541262。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 18:00**，邮寄方式建议使用顺丰快递。

(3) **网上注册**：登录温氏股份招标管理平台完成注册手续，网址为 <https://bid.wens.com.cn/>，具体操作见《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附件 4）或在平台“注册指引”中下载。完成注册后立即联系招标人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项目报名及报价。

2、缴纳投标保证金

意向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8:00** 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以转账形式一次性缴纳，汇款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汇款用途处注明：环保药剂投标保证金。逾期未汇款则视为放弃投标，汇款凭证单附件上传至招标管理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45321564571271P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兴支行
帐号	2020 0032 3920 0082 171
注册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11 楼
电话	0766-2291171
汇款备注	环保药剂投标保证金

中标后将投标保证金转作为标期执行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上一标期中标且继续参与本标期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上一标期留存的执行保证金（不含被没收的保证金）转为此次的投标保证金，不足部分需在截止时间前进行补缴。

3、网上投标报名：招标人通过招标管理平台发出招标项目，投标人登录后查看“待办提醒”中的“我要报名”，选择参与相应的招标项目报名，当邀请函确认后（无需上传邀请函回执），进入文件下载界面，必须先下载保存招标文件，再次刷新平台界面，上传保证金汇款凭证，最后选择已报名参与项目的报价操作。

4、投标报价：

(1) 报价单的编制：投标人根据投标报名项目，在《报价单》（附件 5）中完整填写投标产品的价格、包装规格等内容，详细填写要求见《报价单》中的“报价说明”。报价单 A4 纸单面打印，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人签字（手指模），生成报价单扫描件（PDF），登录温氏股份招标管理平台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

(2) **网上报价**：请于**2024年3月27日18:00**前登录温氏股份招标管理平台<https://bid.wens.com.cn/>完成投标报价，报价均为含税、含运输费用到场价。投标人**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供应范围均可全国供应。平台报价的内容，必须与《报价单》内容一致，若发生报价不一致时，以平台报价为准。上传《报价单》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书》扫描件后完成投标。《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书》（附件6）只用于投标人不中标后申请退回保证金的文件，上传一次即可。平台报价操作指引见《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附件7）或在平台中下载。

5、开标评标：按照开标时间计划，招标人将对本次招标活动进行现场开标，公布中标结果。投标人无须现场参与开标评标活动。

6、合同签订：公布中标结果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7、采购方式：中标单位进驻温氏股份阳光商城并上架中标产品，招标人及关联单位按需采购。

八、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投标人必须于**2024年3月27日18:00**（北京时间）前完成投标报名及报价，即外包装袋邮寄指定地址及签收、温氏股份招标管理平台注册、报名及报价，逾期收到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概不接受。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和决策权归属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投标咨询

联系人：冯志能 阳金

联系方式：0766-2929212 、15814541262、1358049506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通用条款

1、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招标内容”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意向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

(3) “招标文件”指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质证明材料》（需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无需纸质版）、《报价单》。

(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所有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4、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招标文件的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本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招标产品标准（附件 1）

第三部分 投标资质证明材料（附件 2）

第四部分 投标产品外包装袋扫描件（附件 3）

第五部分 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附件 4）

第六部分 报价单（附件 5）

第七部分 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书（附件 6）

第八部分 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附件 7）

二、招投标文件的确认、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应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不完整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有权要求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补充文件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送达，相关文件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对方当日回复确认。

（3）招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抵触，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4）若招标人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项目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有权通知投标人按规定期限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

标文件（《投标资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资质证明材料》）每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凡招标文件中（《投标资质证明材料》）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若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3、投标文件中（《投标资质证明材料》）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编制目录按下列顺序排列：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产品信息汇总表

三、投 标 函

四、投标承诺书

五、产品生物安全承诺书

六、投标人资质证件

1. 投标单位信息统计表
2. 投标单位有效营业执照
3. 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4. 企业完税证明（2022年至2023年）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业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7. 业务代理人身份证明
8. 业绩信息（2022 年至 2023 年）
9. 大宗订单凭证扫描件
10. 参与其他企业投标资料
11. 其他（危化品须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证及附页明细表）

七、代理产品资料（投标人按标的编制）

（一）生产厂家 1：****

1. 产品经营授权证明书
2.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3. 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
4. 生产厂家业绩信息（2022 年至 2023 年）
5. 生产厂家大宗订单凭证扫描件
6. 生产厂家参与其他企业投标资料
7. 产品 1：****
 - （1）产品外包装正反面图片、标签图片、实物图片
 - （2）产品技术指标标准
 - （3）产品企业标准
 - （4）近半年两份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 （5）近一个月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8. 产品 2：****

.....

(二) 生产厂家 2: ****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全名。

2、全套投标文件须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字迹清晰、内容齐全、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送达招标人，补充文件必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因投标文件印刷错误或不清楚、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开标及评标

1、开标：投标人按招标人指定时间内投标后，招标人择时开标。

2、评标：根据各项目报价综合考虑中标单位。

3、中标通知：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及签订购销合同，中标单位进驻温氏股份阳光商城平台，实行线上采购。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与《投标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的投标产品不一致的。

(3) 《报价单》和《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书》的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编制，或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手指模）。

(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纪律监督与质量监督手段

1、发现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 投标人向招标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邀请招标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 投标人利用非法手段查询标底或其他投标人标函，泄露标函、哄抬标价损害招标人及采购单位利益的，取消其参加投标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如投标人发现招标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其他投标人有违规行为，可联系温氏股份采购中心监察室进行投诉，监督电话：0766-2929202。

3、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及后续供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符合本次招投标项目标准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4、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查检测中标单位供货的相关产品质量。对质量不符合国家及招标项目标准要求的产品中中标单位，将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没收执行保证金全额，立即停止所有供货合作，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温氏股份所属公司的采购活动。

七、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的，招标人将会启动退出机制，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作：

1、累计被采购单位投诉五次以上（含五次），经核实情况属实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2、出现材料弄虚作假、产品以次充好，对性能质量不符合国家及招

标项目标准要求的产品中标单位，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停止所有供货合作，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同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温氏股份所属公司的采购活动。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